

法務部
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
中華民國98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	0423010300 賠償收入	-0423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	預算金額	5,317	承辦單位	法務部總務司、各監獄、少年輔育院、學校、技能訓練所及戒治所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歲 入 項 目 說 明

一、項目內容

法務部及所屬各監獄、戒治所、少年輔育院、學校及技能訓練所依據各類契約所訂之廠商違約賠償收入。

二、法令依據

依據契約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款		項		目		節		名 稱	金 額	及	規 則	明	
2	103	3	1	0400000000	罰款及賠償收入	5,317							
				0423010000	法務部	5,317							
				0423010300	賠償收入	5,317							
				0423010301	一般賠償收入	5,317							
								5,317			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（其中法務部1,227千元、臺灣臺北監獄209千元、桃園監獄74千元、桃園女子監獄89千元、新竹監獄295千元、臺中監獄361千元、臺中女子監獄46千元、彰化監獄124千元、雲林監獄76千元、雲林第二監獄91千元、嘉義監獄305千元、臺南監獄105千元、明德外役監獄79千元、高雄監獄47千元、高雄第二監獄28千元、高雄女子監獄78千元、屏東監獄249千元、臺東監獄1千元、花蓮監獄167千元、自強外役監獄215千元、宜蘭監獄387千元、基隆監獄20千元、澎湖監獄67千元、綠島監獄1千元、泰源技能訓練所106千元、東成技能訓練所20千元、岩灣技能訓練所15千元、新店戒治所6千元、臺中戒治所2千元、臺東戒治所651千元、桃園少年輔育院31千元、彰化少年輔育院6千元、誠正中學1千元、明陽中學128千元）。		

法務部
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
中華民國98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	0523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	-0523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	預算金額	6,215	承辦單位	法務部總務司、各監獄、少年輔育院、學校、技能訓練所及戒治所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歲 入 項 目 說 明

一、項目內容

法務部及所屬各監、院、所、校借用宿舍員工，按月自薪津扣回繳庫之收入。

二、法令依據

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。

款		項		目		節		名 稱		全 額		及		說 明	
款	項	目	節	名	稱	全	額	說	明	全	額	及	說	明	
3				0500000000	規費收入		6,215								
	120			0523010000	法務部		6,215								
		2		0523010300	使用規費收入		6,215								
			2	0523010312	場地設施使用費		6,215								
										6,215				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（其中法務部317千元、臺灣臺北監獄661千元、桃園監獄66千元、桃園女子監獄114千元、新竹監獄331千元、臺中監獄449千元、臺中女子監獄58千元、彰化監獄220千元、雲林監獄64千元、雲林第二監獄157千元、嘉義監獄233千元、臺南監獄504千元、明德外役監獄69千元、高雄監獄168千元、高雄女子監獄106千元、屏東監獄229千元、臺東監獄108千元、花蓮監獄382千元、自強外役監獄147千元、宜蘭監獄246千元、基隆監獄104千元、澎湖監獄95千元、綠島監獄41千元、泰源技能訓練所162千元、東成技能訓練所288千元、岩灣技能訓練所180千元、新店戒治所157千元、嘉義戒治所29千元、臺東戒治所42千元、桃園少年輔育院62千元、彰化少年輔育院24千元、誠正中學97千元、明陽中學205千元、福建金門監獄40千元、法務部中部辦公室60千元）。	

法務部
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
中華民國98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	0723010100 財產孳息	-0723010106 租金收入	預算金額	1,485	承辦單位	各監獄、少年輔育院、學校、技能訓練所及戒治所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歲 入 項 目 說 明

一、項目內容

法務部所屬各監、院、所、校出租予員工消費合作社等場地租金收入。

二、法令依據

國有財產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				金 額	及 說 明	
款	項	目	節	名 稱	金 額	說 明
4				0700000000 財產收入	1,485	
	111			0723010000 法務部	1,485	
		1		0723010100 財產孳息	1,485	
			2	0723010106 租金收入	1,485	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員工消費合作社場地出租等收入（其中臺灣臺北監獄59千元、桃園女子監獄39千元、新竹監獄100千元、臺中監獄107千元、臺中女子監獄19千元、彰化監獄23千元、雲林監獄22千元、雲林第二監獄32千元、嘉義監獄105千元、臺南監獄28千元、明德外役監獄349千元、高雄監獄80千元、高雄女子監獄12千元、屏東監獄43千元、臺東監獄2千元、花蓮監獄41千元、自強外役監獄18千元、宜蘭監獄46千元、基隆監獄8千元、澎湖監獄13千元、綠島監獄6千元、泰源技能訓練所31千元、東成技能訓練所30千元、岩灣技能訓練所1千元、新店戒治所10千元、臺東戒治所9千元、桃園少年輔育院55千元、彰化少年輔育院11千元、誠正中學1千元、明陽中學185千元）。

法務部
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
中華民國98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	0723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	預算金額	3,213	承辦單位	法務部總務司、各監獄、少年輔育院、學校、技能訓練所及戒治所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歲 入 項 目 說 明

一、項目內容

法務部及所屬各監、院、所、校各項廢舊物品變賣之收入。

二、法令依據

依據各相關法令規章辦理。

金 額 及 說 明						
款	項	目	節	名 稱	金 額	說 明
4				0700000000 財產收入	3,213	
	111			0723010000 法務部	3,213	
			2	0723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	3,213	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（其中法務部15千元、臺灣臺北監獄160千元、桃園監獄47千元、桃園女子監獄45千元、新竹監獄112千元、臺中監獄241千元、臺中女子監獄65千元、彰化監獄25千元、雲林監獄61千元、雲林第二監獄19千元、嘉義監獄47千元、臺南監獄183千元、明德外役監獄305千元、高雄監獄175千元、高雄女子監獄99千元、屏東監獄204千元、臺東監獄7千元、花蓮監獄42千元、自強外役監獄49千元、宜蘭監獄167千元、基隆監獄14千元、澎湖監獄188千元、綠島監獄39千元、泰源技能訓練所100千元、東成技能訓練所65千元、岩灣技能訓練所385千元、新店戒治所46千元、嘉義戒治所1千元、臺東戒治所98千元、桃園少年輔育院18千元、彰化少年輔育院47千元、誠正中學26千元、明陽中學98千元、福建金門監獄4千元、法務部中部辦公室16千元）。